

#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

巴环函〔2018〕224 号

##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巨能石化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巴中巨能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巨能石化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申请》和《巨能石化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固体废物)》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巨能石化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新建 23 路 B8-01 地块,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8765.87m<sup>2</sup>,建设规模为天然气 2 万 Nm<sup>3</sup>/d,天然气储气井 4 座,每座 6m<sup>3</sup>,共 24m<sup>3</sup>(水容积),建设 5 个加气岛,设 5 台双枪加气机;0#柴油罐 2 座 40m<sup>3</sup>、92#汽油罐 1 座 40m<sup>3</sup>、95#汽油罐 1 座 40m<sup>3</sup>、建设 5 个加油岛,设 5 台双枪加油机。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噪声、固体废物)15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

2017 年 3 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巴环经审〔2017〕10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该项目在取得批复进行设计时,设计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巴环经审

〔2016〕1号、巴环经审〔2016〕2号〕不一致，但其主要设施〔原环评建设4个加气岛、6个加油岛，设4台双枪加气机、6台双枪加油机；实际需建设5个加气岛、5个加油岛，设5台双枪加气机、5台双枪加油机〕未发生重大变更，且建设红线、用地面积均未发生变化，故允许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并按照环评补充报告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压缩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以减轻其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站内设置限速、限鸣等标志，并加强车辆引导管理，以减轻车辆通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进气撬及深度脱水装置产生的废滤芯及废分子筛，全部由厂家回收；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设备维修和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二)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厂界噪声达到规定标准。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和环保设施管护制度;加强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日



